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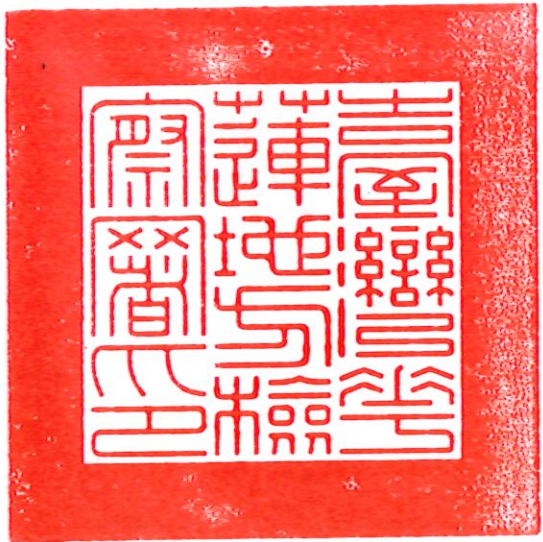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 113 偵 1351 字第 45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51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鑿子 | 個  | 1  | 孫秉賢<br>臺東縣延平鄉 00 村<br>00 路 0 號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請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13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羅 美 秀 決行

裝

訂

線